



合作項目：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六氟磷酸鋰、二氟磷酸鋰、硫酸乙烯酯、碳酸亞乙烯酯、九氟叔丁醇、三氟甲基三甲基硅烷等，該原材料主要用於電動車、電子產品及手機鋰電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博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自二零一九年起，天津博光一直與本公司合營牡丹江旭昇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雙方同意訂立項目合作意向書，以深化雙方的合作。

根據項目合作意向書，本公司及天津博光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各持有50%股權。就各自持有之合資公司50%股權，須履行以下責任：(i)本公司會將旗下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的廠房、廠地、生產車間、供電設備、供熱管道、辦公樓、化驗室、食堂、公用設施等注入合資公司作無償使用；及(ii)天津博光保證相關產品技術已取得生產專利、得到授權使用專利、或保證於國內取得生產專利。雙方按其持有之合資公司股權比例享有收益。

各訂約方僅擬將項目合作意向書作為未來業務合作的意向文件，並不構成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規管可能成立合資公司的實質條款。

### **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學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力及蒸汽生產及供應。

天津博光主要從事化學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近年世界各地提倡減低碳排放，使用低碳排放的電動產品將成為日後主流產品，當中以電動車、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的需求尤其殷切。董事會認為全球對電動產品的核心材料—鋰電池將會不斷提升，因此與天津博光成立合資公司生產鋰電池原材料，既能擴大本公司的化工產品業務，亦可盤活牡丹江部分閒置資產。

董事會認為項目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項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未必一定會實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